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583號

債 權 人 萬銓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文瑜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勝隆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經查本件聲請狀並未蓋印聲請人公司之大小章，故請提出經聲請人蓋印公司大小章之聲請狀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